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

偵訊或警詢中亦不得拘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之研析

### 二、所涉法律

刑事訴訟法

### 三、探討研析

77 年間邱和順等 12 名被告被指控犯下柯洪玉蘭分屍案與陸正綁架案，今(107)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該案向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遞交釋憲聲請書，其系爭點之一在於「上銬取供」。律師團指出，邱和順在偵查中應訊製作筆錄時，都被上銬，而被告孤身處於與外界隔絕的偵查庭或詢問室，受到高高在上的檢察官訊問或警察環繞的環境下，如果再以上銬的方式進行訊問，更會加劇畏懼及服從檢警之心理作用，使得被告容易迫於壓力而聽從檢警的指示，對自己沒做過的罪行而自白犯罪。並質疑，偵查中上銬的目的為何，被告究竟為何在偵查中必須忍受比審判中更為嚴酷的訊問條件？法律的設計是否有利用嚴刑逼供的嫌疑？又，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未使偵查中被告受同等保障，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人性尊嚴與訴訟權之保障<sup>1</sup>。

---

<sup>1</sup>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邱和順聲請釋憲除三害：「上銬取供、院檢壟斷鑑定、法官洗證據」，～邱和順案聲請三件釋憲案記者會，107 年 2 月 9 日。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58>。

經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對於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應訊，則無相關禁止規定。因此，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應訊時，若有上銬等拘束其身體之取供情事時，依現行實務上亦不以其違法而被禁止。對於偵查中應訊者上銬取供，是否可解讀為嚴刑逼供？容有疑義<sup>2</sup>。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5 月 12 日 98 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 7 號邱和順案刑事判決，法院審酌警局、派出所之安全設備後，認警詢中受訊問人帶手銬，僅係為防制涉案人脫逃之不得已之安全措施，難謂係非法取供之手段，亦不得僅以被告等人於警詢時曾上手銬，即率謂案件中被告等所有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法院仍應依實際具體情形加以斟酌引用。據稱，對於偵查中應訊者上銬取供，為現行司法實務普遍的作法，法官也不會因此認為是違法取供而認定其自白無證據能力或證明力<sup>3</sup>。

#### 四、建議事項

綜上，目前司法實務因法律無明文規定，故法官普遍不認為偵查中對於應訊者上銬取供為違法而認定其自白無證據能力或證明力。次查 83 年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曾向法務部建請在偵查庭偵訊犯罪嫌疑人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以重人權並符合法制<sup>4</sup>。再者，審酌警局、派出所之安全設備，為防制涉案人脫逃固非不得對受訊問人帶手銬，惟在警詢中難謂不能有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其脫逃或為其他行為，故縱難僅以被告等人於警詢時

---

<sup>2</sup>同上註

<sup>3</sup>同註 1。

<sup>4</sup>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3 年 3 月 21 日 83 律聯字第 83025 號函及 83 年 4 月 7 日法務部 (83) 法檢字第 06789 號函。

曾上手銬，即率謂案件中被告等所有警詢筆錄係非法取供，而均無證據能力，但為保障被告於應訊時之心志為自由未受脅迫狀態，允不宜為上銬或其他拘束其身體之作為。職是，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為維人權，並兼顧實務之運作，宜明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訊問或詢問時，不得拘束其身體。爰建議增訂同法第 98 條第 2 項：「訊問被告，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sup>5</sup>」

填表人：謝碧珠

---

<sup>5</sup>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2「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

## 偵訊或警訊中亦不得拘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之研析 建議意見

-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上銬與否之考量因素，主要在於是否壓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陳述任意性)及安全戒護兩者之平衡。本議題研析提及之民國 77 年邱和順案，當時刑事訴訟法法制尚未完全符合人權保障潮流，惟經過多次修正，刑事訴訟法已逐漸完備相關被告人權保障機制，例如民國 86 年增訂第 100 條之 1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規定，已相當程度避免不正訊問之可能，確保訊問過程，符合自由意志。亦即，在現行刑事訴訟法法制下，上銬並不表示其陳述之任意性會受到壓制，反而，安全戒護才是上銬與否之重要考量。
- 二、檢方訊問之場合、設備、戒護人力等資源未必等同於法院法庭審判，如不上銬，僅以命人看守方式，實務運作是否可行？恐需審慎評估，以免實務無法操作。退一步言，如本議題研析立法政策上仍決定建議增訂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則或可思考同時配套設計，明文規定例外時(於必要時或有安全疑慮時或相關類似情事)，仍得拘束被告身體，以利實務彈性運用。

填表人：方華香